

第 111-348 號公法 - 2011 年 1 月 4 日

《鯊魚及漁業養護法》

第 111-348 號公法  
第 111 屆國會

### 本法

2011 年 1 月 4 日  
[H.R.81]

修訂《公海禁止流網漁撈保護法》（High Seas Driftnet Fishing Moratorium Protection Act）及《馬格努森-史蒂文斯漁業養護管理法》（Magnuson-Stevens Fishery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Act），以提升鯊魚養護。

由美國參議院及眾議院在國會制定，

#### 第 1 節 目錄。

本法目錄如下：

Sec. 1. 目錄。

#### 第 I 篇 - 2010 年《鯊魚養護法》（SHARK CONSERVATION ACT）

Sec. 101. 簡稱。

Sec. 102. 修訂《公海禁止流網漁撈保護法》。

Sec. 103. 修訂《馬格努森-史蒂文斯漁業養護管理法》。

Sec. 104. 抵銷實施成本。

#### 第 II 篇 - 國際漁業協定

Sec. 201. 簡稱。

Sec. 202. 國際漁業協定。

Sec. 203. 適用其他法律

Sec. 204. 生效日期。

#### 第 III 篇 - 一般規定

Sec. 301. 對《中西太平洋漁業公約施行法》（Western and Central Pacific Fisheries Convention Implementation Act）的技術性更正。

Sec. 302. 2006 年《太平洋鱈魚法》（Pacific Whiting Act）。

Sec. 303. 更換船舶。

#### 第 I 篇 - 2010 年《鯊魚養護法》（SHARK CONSERVATION ACT）

##### SEC.101. 簡稱。

本篇得稱為「2010 年《鯊魚養護法》」。

##### SEC.102. 修訂《公海禁止流網漁撈保護法》。

(a) 強化國際漁業管理組織之行動 - 《公海禁止流網漁撈保護法》第 608 節（16 U.S.C. 1826i）經修訂如下：

(1) 於第 (1) 項中：

(A) 於第 (D) 款中，刪除最後面的「以及」；

(B) 於第 (E) 款中，在分號後面插入「以及」；以及

(C) 於結尾處增列：

「(F) 採用鯊魚養護措施，包括禁止割除鯊魚任何魚鰭（包括尾鰭），並將該鯊魚魚體棄置海中之措施；」；

2010 年《鯊魚養護法》。

16 USC 1801  
備註。

- (2) 於第 (2) 項中，刪除最後面的「以及」；
- (3) 將第 (3) 項重新指定為第 (4) 項；以及
- (4) 在第 (2) 項之後插入：

「(3) 嘗試簽訂國際協定，要求於考慮不同狀況後，制定與美國等效之鯊魚養護措施，包括禁止割除鯊魚任何魚鰭（包括尾鰭），並將該鯊魚魚體棄置海中的措施；以及」。

(b) 非法、未報告或不受規範漁撈活動—《公海禁止流網漁撈保護法》第 609(e)(3) 節第 (A) 款（16 U.S.C. 1826j(e)(3)）經修訂如下：

- (1) 刪除「混獲減量要求」前面的「及」；以及
- (2) 刪除最後面的分號，並插入「，以及鯊魚養護措施；」。

(c) 等效養護措施。-

(1) 指認—《公海禁止流網漁撈保護法》第 610 節第 (a) 子節（16 U.S.C. 1826k）經修訂如下：

(A) 於第 (1) 項前面的事項中，刪除「依第 607 節指認並在報告中列名該國家」並插入「依第 607 節指認並在報告中列名-」；

(B) 於第 (1) 項中：

(i) 將第 (A) 及 (B) 款分別重新指定為第 (i) 及 (ii) 項；以及

(ii) 將第 (i) 及 (ii) 項（經如此重新指定）向右移動 2 格；

(C) 將第 (1) 至 (3) 項分別重新指定為第 (A) 至 (C) 款；

(D) 將第 (A) 至 (C) 款（經如此重新指定）向右移動 2 格；

(E) 在第 (A) 款（經如此重新指定）前面插入：

「(1) 某國，若 -」；

(F) 於第 (C) 款（經如此重新指定）中，刪除最後面的句號，並插入「；以及」；以及

(G) 於結尾處增列：

「(2) 某國，若 -

「(A) 該國漁船目前或於前一日曆年度，在任何國家管轄範圍外之水域，從事專捕或意外捕捉鯊魚之漁撈活動或實務；以及

「(B) 考慮不同狀況後，該國未通過與美國等效之監管計畫以養護鯊魚，包括禁止割除鯊魚任何魚鰭（包括尾鰭），並將該鯊魚魚體棄置海中的措施。」。

截止日期。

16 USC 1826k

備註。

(2) 初步指認 - 商務部長應於本法定後 1 年內，開始依第 (1)(G) 增列之《公海禁止流網漁撈保護法》第 610(a) 節第 (2) 項（16 U.S.C. 1826k(a)）進行指認。-

### SEC.103. 修訂《馬格努森-史蒂文斯漁業養護管理法》。

(a) 一般條款—《馬格努森-史蒂文斯漁業養護管理法》第 307 節第 (1) 項（16 U.S.C. 1857）經修訂如下：

(1) 第 (P) 款修訂如下：

「(P)(i) 於海上割除鯊魚的任何魚鰭（包括尾鰭）；

「(ii) 在漁船上保管、控制或持有任何此類魚鰭，除非該魚鰭自然連結於相對應的魚體；

「(iii) 於海上將任何此類魚鰭，從一艘船移轉至另一艘船，或於此類移轉中接收任何此類魚鰭，且該魚鰭並未自

然連結於相對應的魚體；或

「(iv) 卸下未自然連結於相對應魚體的任何魚鰭，或卸下無自然連結魚鰭的任何魚體；」；以及

(2) 刪除第 (R) 款後面的事項，並插入：

定義。

「就第 (P) 款之目的，若在漁船以外船舶上發現任何未自然連結於相對應魚體的任何鯊魚鰭（包括尾鰭），則應推定（可反駁）該魚鰭係以違反第 (P)(iii) 款之方式移轉；或若卸魚後，從任何船舶卸下之鯊魚鰭（包括尾鰭）總重量，超過所卸下鯊魚魚體總重量的百分之五，則推定（可反駁）該魚鰭之採捕、持有或卸下違反第 (P) 款。該款中關於鯊魚鰭之『自然連結』，係指透過部分未切割之魚皮連結於相對應的鯊魚魚體。」。

16 USC 1857

備註。

(b) 保留條款 -

「(1) 一般規定 - 第 (a) 子節所做之修訂，不適用於持有有效州商業性漁撈執照，在美國水域內，位於某州從距離衡量海域之基線 50 海里各點連線朝向海岸之區域，從事商業性捕撈角鯊 (*Mustelus canis*) 的個人，除非從適用本子節之船舶上所卸下或發現的角鯊魚鰭總重量，超過從船上卸下或發現之角鯊魚體總重量的 12%。

(2) 定義 - 於本子節中：

(A) 商業性捕撈 - 「商業性捕撈」之意義與《馬格努森-史蒂文斯漁業養護管理法》第 3 節 (16 U.S.C.1802) 之意義相同。

(B) 州 - 「州」與第 103-206 號公法第 803 節 (16 U.S.C. 5102) 中的定義相同。-

#### SEC.104. 抵銷實施成本。

修訂 1986 年《跨區域漁業法》(Interjurisdictional Fisheries Act) 第 308(a) 節 (16 U.S.C. 4107(a)) 業經，刪除「2012 年。」並插入「2010 年，及 2011 年和 2012 年各會計年度 2,500,000 美元。」。

### 第 II 篇 - 國際漁業協定

《國際漁業協定釐清法》(International Fisheries Agreement Clarification Act)。

16 USC 1854

備註。

#### SEC.201. 簡稱。

本篇得稱為「《國際漁業協定釐清法》」。

16 USC 1854

備註。

#### SEC.202. 國際漁業協定。

與《馬格努森-史蒂文斯漁業養護管理法》中關於國際協定之條款目的一致的前提下，商務部長及新英格蘭漁業管理理事會得基於重建《美國加拿大跨界資源分享共識》(United States-Canada Transboundary Resource Sharing Understanding) 於本法頒布日所涵蓋的魚群：

(1) 於適用本法第 304(e)(4)(A)(i) 節 (16 U.S.C. 1854(e)(4)(A)(i)) 時，考慮該共識及依該共識做出之決定；-

(2) 就本法第 304(e)(4)(A)(ii) 節 (16 U.S.C. 1854(e)(4)(A)(ii)) 之目的，將依該共識做出之決定，視為「另行指定」之「國際協定下的管理措施」；以及-

(3) 就該共識於本法頒布日所涵蓋其各別地區內的魚群，制定超過依東北多物種漁業管理計畫原本要求之漁獲量水準的漁獲量水準，但：

(A) 必須立即停止過漁；

(B) 依本子節第 (1) 及 (2) 項考慮該共識後，該漁獲死亡率水準必須能確保於規定之重建時限內重建；以及

(C) 該漁獲量水準必須符合該共識。

16 USC 1854  
備註。

### SEC.203. 適用其他法律。

本篇不得解釋為修訂《馬格努森-史蒂文斯漁業養護管理法》（16 U.S.C. 1851 et seq.），或限制或以其他方式變更商務部長於本法下，關於其他物種的職權。

16 USC 1854  
備註。

### SEC.204. 生效日期。

(a) 一般規定—除第 (b) 子節中之規定外，第 202 節應適用於 2010 年 4 月 30 日後開始的捕魚年度。

(b) 特殊規則—第 202(3)(B) 節僅適用於 2012 年 4 月 30 日後開始的捕魚年度。

適用性。

## 第 III 部分 - 一般規定

### SEC.301. 對《中西太平洋漁業公約施行法》的技術性更正。

《中西太平洋漁業公約施行法》第 503 節（16 U.S.C. 6902）經修訂如下：

(1) 刪除第 (a) 子節中的「管理理事會及」，並插入「管理理事會，且其中一位應為主席或成員」；

(2) 刪除第 (c)(1) 子節並插入下列內容：

「(1) 僱用狀態—除就《美國法典》第 5 篇第 81 章及第 28 篇第 171 章規定之傷害補償或侵權請求責任外，擔任美國政府官員或員工以外之代表委員者，不得視為聯邦員工。」；以及

(3) 刪除第 (d)(2)(B)(ii) 子節並插入下列內容：

「(ii) 除就《美國法典》第 5 篇第 81 章及第 28 篇第 171 章規定之傷害補償或侵權請求責任外，不得視為聯邦員工。」。

### SEC.302. 2006 年《太平洋鱈魚法》。

(a) 科學專家 - 修訂 2006 年《太平洋鱈魚法》第 605(a)(1) 節（16 U.S.C. 7004(a)(1)），刪除「至少 6 但不得超過 12」，並插入「不得超過 2」。

(b) 僱用狀態 - 2006 年《太平洋鱈魚法》第 609(a) 節（16 U.S.C. 7008(a)）經修訂如下：

「(a) 僱用狀態 - 除就《美國法典》第 5 篇第 81 章及第 28 篇第 171 章規定之傷害補償或侵權請求責任外，依本篇第 603、604、605 或 606 節任命為美國政府官員或員工以外之人，於執行該服務時，不得視為聯邦員工。」。

### SEC.303. 更換船舶。

不論任何其他法律條款，商務部長得頒布相關規定，允許更換或重建

符合 2005 年《商務部及相關機構撥款法》(Department of Commerce and Related Agencies Appropriations Act) 第 219 節第 (a)(7) 及 (g)(1)(A) 子節 (第 108-447 號公法; 188 Stat. 886-891) 資格之船舶。-

2011 年 1 月 4 日核准。

---

立法歷史—H.R.81 (S.850):

參議院報告： 隨附 S. 850 之第 111-124 號 (商業、科學與交通)

國會紀錄：

第 155 (2009) 卷：3 月 2 日眾議院審議通過。

第 156 (2010) 卷：12 月 20 日參議院審議通過，經修訂。  
12 月 21 日眾議院同意參議院修正案。